

深哈产业园科创总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 策 (项 目) 名 称: 深哈产业园科创总部项目

政策（项目）申请单位（盖章）： 

主 管 部 门 (盖 章): _____

评 估 主 体 (盖 章):

政策（项目）负责人：

深哈产业园科创总部项目项目事前绩效 评估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是深圳哈尔滨两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区域协调发展、东北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 39.2157 亿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合作共赢”的原则，负责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位于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规划面积约 26 平方公里。园区发展坚持深圳理念、深圳作风、深圳精神，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和现代服务业，努力建设成为哈尔滨高质量发展高地和引领带动东北振兴发展的重要极点，创建南北互动发展典范。

科创总部项目为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首个启动项目，由三个地块组成（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2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54 万 m²（含地下室），业态包括展览馆、企业孵化器、研发办公、商业及配套服务、宿舍（公寓）

等。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一期为地块一、地块二，于 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3 月相继开工，地块一于 2021 年 10 月交付使用，地块二预计于 2022 年 8 月交付使用。

深哈·科创总部项目一标段计划今 10 月中旬投入运营，实现项目建设、招商、运营紧密相连、环环相扣。截至目前，已在园区成功试行招投标评定分离、新型产业用地等 45 项深圳政策。园区累计投资 31.03 亿元；累计新增注册企业 339 家，注册资本金 105.8 亿元；科创总部项目意向签约 115 家，拟投资额 33.35 亿元，入驻企业 24 家；核心启动区累计完成 M0 土地招商项目签约 3 个，总签约面积 5.23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总额 10.5 亿元。

二、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

（一）评估程序

1. 准备阶段

- ① 确定评估对象。根据部门职能，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事前评估对象。
- ② 成立评估组织。成立评估组，确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明确责任和任务。
- ③ 制定评估方案。

2. 实施阶段

①资料收集与审核。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②开展非现场评估。评估组对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提出评估意见。

③综合评估。评估组选择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对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2. 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事前评估报告。

(一) 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主要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印发的 等相关规定执行，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政策或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和规定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二) 评估方式、方法。

1. 评估方式

本次评估采用专家咨询的方式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事前评估，对专业问题给予咨询建议及指导。

2. 评估方法

本次事前评估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法等。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哈尔滨深圳产业园区担负区域产业盘活和产业培育的示范性功能，从而带动周边县市产业发展升级，促进哈尔滨乃至东北科学的产业聚集整合发展，最终成为促进本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经济可持续发展，产业结构科学合理的趋势引领者，以及振兴东北的新经济增长极。

促进哈深两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既是国务院的重要批复指示，实质也是哈尔滨与深圳两地经济发展进程的必然结果。深圳在改革开放后经济一跃成为全国四大一线城市之一，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现今也面临产业的对外扩张和升级。哈尔滨的传统工业发展至今，也正是产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两地之间必有产业之间的协作联动关系，即是互惠，更是互利，在双边人才、企业、资源、管理沟通交流中，必定也能同步推动各自城市的蓬勃兴旺发展。

（三）投入经济性。项目在未来 10 年内，将为哈尔滨市贡献近年均 10 亿元、共 100 亿元的产值，推动区域经济快速增长。本项目通过两地合作、外地资本的投入、产业转移以及建设新理念的引进，本项目能有效的引领哈尔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成为哈尔滨市地方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并带来土地增值、

税源培植等方面的收入，可以创造良好的市场经济效益。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总体目标较为明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现实需要相对匹配。

(四) 筹资合规性。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文件政策的规定，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财权和事权匹配，项目筹资风险可控。

(五) 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项目总体设计合理、可行、实施工作内容明确，与已有业务系统相衔接，组织机构、实施机构进度安排、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较为完善，能够保障项目实施。

四、总体结论。

项目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实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相关建议

无

六、附件或相关佐证材料。本部分主要可附政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专家评估意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相关佐证材料等。